

雁峰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雁峰区司法局
委托单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1月31日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4
1、 部门职责	4
2、 部门组织机构介绍	5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6
1、 基本支出	6
2、 项目支出	6
3、 三公经费支出	7
三、 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10
1、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15
2、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17
四、 评价思路	21
1、 评价目的	21
2、 评价对象和依据	22
3、 评价重点	22
4、 评价方法	2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1、 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24
2、 评价等级	25
3、 绩效评分表	25
六、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9

1、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9
2、绩效分析	29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41
八、改进建议	41

概 述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的有关文件要求，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雁峰区司法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司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3) 负责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 (4) 参与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起草工作，监督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工作。
- (5)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管理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 (6) 负责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工作及业务开展和业务培训。
- (7) 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管理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业务建设、业务培训，调处各类民间纠纷，预防纠纷激化。
- (8)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非监禁刑罚执行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 (10)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物质装备；配合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国有资产。
- (11) 负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3)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机构介绍

雁峰区司法局共有 35 个编制，其中行政编 25 个，实有人数 20 人，事业单位编 10 个，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局机关工作人员 8 人，

司法所工作人员 12 人，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 6 人。

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股）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股、律师工作股、政工室。局下属事业单位 3 个：雁峰区法律援助中心、雁峰区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和雁峰区医疗纠纷调解中心。镇街道司法所 7 个。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22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5,378,068.18 元。

人员经费合计 507.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

公用经费 30.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3%，主要为办公经费。

2、项目支出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2,860,530.23 元。各项支出有：

法治建设支出 14.12 万元，占项目支出 4.94%；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含政府购买）专项列支 32 万元，占项目支出 11.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普法经费、普法宣传）4.67 万元，占项目支出 1.62%；

行政运行-办公经费支出（预下年补）17.27 万元，占项目支出 6.04%；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等）47.24万元，占项目支出16.5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32.12万元，占项目支出11.23%；

其他司法支出（专项办案、心理帮扶项目经费、政法转移支付）104.27万元，占项目支出39.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民进雁峰工委、司法行政工作经费）25.72万元，占项目支出9%。

3、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75.00元，占100%。

三项支出表格如下：

基本支出明细: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651.87	397,651.87	0.00	397,651.86	0.01	100%
		离退休费		29,541.43	29,541.43		29,541.42	0.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541.43	29,541.43		29,541.42	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8,110.44	368,110.44		368,110.44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110.44	224,110.44		224,110.44	0.00	
2	行政单位医疗			207,900.16	207,900.16	0.00	207,900.16	0.00	100%
		社会保障缴费		207,900.16	207,900.16		207,900.16	0.00	
			工资性支出	873.28	873.28		873.28	0.00	
			社会保险缴费	159,577.92	159,577.92		159,577.92	0.00	
			预下医保金	47,448.96	47,448.96		47,448.96	0.00	
3	行政运行			4,296,772.96	4,068,326.96	228,446.00	4,039,996.00	28,330.96	99.30%
		办公经费		302,800.00	302,800.00		302,800.00	0.00	
			公用经费	302,800.00	302,800.00		302,800.00	0.00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21,692.00	2,093,246.00	228,446.00	2,093,246.00	0.00	
			工资性支出	2,321,692.00	2,093,246.00	228,446.00	2,093,246.00	0.00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公用经费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0	35,000.00		21,675.00	13,325.00	
		公用经费		35,000.00	35,000.00		21,675.00	13,325.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2,275.00	1,622,275.00		1,622,275.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2,275.00	1,622,275.00		1,622,275.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5.96		0.00	5.96	
		工作经费		5.96	5.96		0.00	5.96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817.28	429,817.28	0.00	410,156.84	19,660.44	95.43%
		社会保障缴费		429,817.28	429,817.28		410,156.84	19,660.44	
		工资性支出		2,683.20	2,683.20		2,683.20	0.00	
		社会保险缴费		332,236.16	332,236.16		332,236.16	0.00	
		预下养老保险		94,897.92	94,897.92		75,237.48	19,660.44	
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60.00	10,560.00	0.00	10,560.00	0.00	1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0.00	
		工资性支出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0.00	
6	住房公积金			333,478.32	333,478.32	0.00	333,478.32	0.00	100%
		住房公积金		333,478.32	333,478.32		333,478.32	0.00	
		工资性支出		1,309.92	1,309.92		1,309.92	0.00	
		预下住房公积金		21,628.08	21,628.08		21,628.08	0.00	
		住房公积金		310,540.32	310,540.32		310,540.32	0.00	
	基本支出总计			5,676,180.59	5,447,734.59	228,446.00	5,399,743.18	47,991.41	99.12%

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 (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
1	法治建设			319,337.60	319,337.60	0.00	141,214.50	178,123.10	44.22%
		办公经费		68,200.00	68,200.00		30,000.00	38,200.00	
			规范权力运行经费	18,200.00	18,200.00		0.00	18,200.00	
			行政复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行政诉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行政执法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听证会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37.60	251,137.60		111,214.50	139,923.10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奖励	80,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经费	5,254.60	5,254.60		5,254.60	0.00	
			行政复议	355.00	355.00		255.90	99.10	
			行政诉讼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行政执法培训会	5,000.00	5,000.00		4,987.00	13.00	
			听证会	528.00	528.00		517.00	11.00	
			预备费列支, 法律服务经费	140,000.00	140,000.00		80,200.00	59,800.00	
2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0.00	
			法律援助(含政府购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0.00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 (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
			买) 专项列支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4,415.00	124,415.00	0.00	41,947.58	82,467.42	33.72%
		办公经费		90,000.00	90,000.00		9,000.00	81,000.00	
			普法经费	90,000.00	90,000.00		9,000.00	81,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5.00	34,415.00		32,947.58	1,467.42	
			普法经费	34,415.00	34,415.00		32,947.58	1,467.42	
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0.00	0.00	210.00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0.00	210.00		0.00	210.00	
			统发一个月离退休费	210.00	210.00		0.00	210.00	
5	行政运行			172,680.00	172,680.00	0.00	172,680.00	0.00	100%
		办公经费		172,680.00	172,680.00		172,680.00	0.00	
			年度预算, 预下车上补	172,680.00	172,680.00		172,680.00	0.00	
6	基层司法业务			650,240.98	650,240.98	0.00	387,872.30	262,368.68	59.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40.98	650,240.98		387,872.30	262,368.68	
			非税列支,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	564,740.00	564,740.00		352,003.32	212,736.68	
			人民调解经费(含政府购买服务)及以奖代补	50,000.00	50,000.00		368.00	49,632.00	
			社区矫正(含政府购买服务)	35,500.98	35,500.98		35,500.98	0.00	
7	普法宣传			21,550.00	21,550.00	0.00	4,714.00	16,836.00	21.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0.00	21,550.00		4,714.00	16,836.00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 (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
			法治雁峰建设	21,550.00	21,550.00		4,714.00	16,836.00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1,090.00	551,090.00	0.00	321,245.00	229,845.00	58.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1,090.00	351,090.00		169,259.00	181,831.00	
			法律援助经费	220,000.00	220,000.00		39,343.00	180,657.00	
			衡财预[21]82号, 法律援助办案	131,090.00	131,090.00		129,916.00	1,17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51,986.00	48,014.00	
			衡财预[21]743号,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151,986.00	48,014.00	
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542.73	20,542.73	0.00	0.00	20,542.73	0%
		办公经费		20,542.73	20,542.73		0.00	20,542.73	
			年度预算, 债券资金, 法治公园建设	20,542.73	20,542.73		0.00	20,542.73	
10	其他司法支出			2,187,561.08	2,187,561.08	0.00	1,129,088.26	1,058,472.82	51.61%
		办公经费		10,109.33	10,109.33		7,143.63	2,965.70	
			衡财预[20]135号, 办案	109.33	109.33		109.33	0.0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10,000.00	10,000.00		7,034.30	2,965.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211.51	1,691,211.51		1,042,710.39	648,501.12	
			非税列支, 心理帮扶项目经费	24,750.00	24,750.00		24,750.00	0.00	
			衡财预[21]166号, 办案	330,261.51	330,261.51		330,261.51	0.00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 (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
			衡财预[22]38号,办案	580,000.00	580,000.00		574,828.88	5,171.12	
			衡财预[22]425,法律援助2万,人民调解“以奖代补”7万	90,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政法转移支付	665,000.00	665,000.00		111,670.00	553,33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790.00	28,790.00		5,939.00	22,851.00	
			衡财预[21]166号,装备	28,790.00	28,790.00		5,939.00	22,851.00	
			设备购置	400,000.00	400,000.00		15,845.00	384,155.00	
			衡财预[20]135号,装备	200,000.00	200,000.00		15,845.00	184,155.00	
			衡财预[22]38号,装备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委托业务费	57,450.24	57,450.24		57,450.24	0.00	
			衡财预[20]561号,法律援助18万,人民调解“以奖代补”3万	57,410.00	57,410.00		57,410.00	0.00	
			衡财预[20]562号,办案10万	40.24	40.24		40.24	0.00	
11	社区矫正			100,000.00	100,000.00	0.00	84,519.76	15,480.24	84.52%

序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信息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支付数	指标可用数 (结余数)	实际支付进度 (%)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4,519.76	5,480.24	
			社区矫正(含政府购买服务)	30,000.00	30,000.00		24,519.76	5,480.24	
			委托业务费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社区矫正(含政府购买服务)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281.91	299,281.91	0.00	257,248.83	42,033.08	85.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81.91	49,281.91		35,408.11	13,873.80	
			非税列支, 心理帮扶项目经费	12,370.00	12,370.00		0.00	12,370.00	
			民进雁峰工委工作经费	20,000.00	20,000.00		18,740.00	1,260.00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16,911.91	16,911.91		16,668.11	243.80	
			委托业务费	250,000.00	250,000.00		221,840.72	28,159.28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221,840.72	28,159.28	
			项目支出总计	4,766,909.30	4,766,909.30	0.00	2,860,530.23	1,906,379.07	60%

三、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中共雁峰区司法局党组发布雁司党组发〔2022〕6号《雁峰区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等16项制度，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党建工作制度、作风纪律规定、请销假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公文办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1、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机构组成情况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是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是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旷玉君 职务：局长		
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	行政管理部门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1.2 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

本年单位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1	本年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次数	1
本年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制度体系；信息系统		

本年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是	本年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领域	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依据；作为绩效管理的依据；作为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
----------------	---	------------------	--

1.3 规范权力运行情况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机制	是	单位是否针对关键岗位开展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	是
单位对不具备轮岗条件的业务或岗位是否开展专项审计	否	单位是否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	是

1.4 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本年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0 未整改问题数量：0
本年单位巡视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0 未整改问题数量：0
本年单位纪检监察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0 未整改问题数量：0
本年单位审计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0 未整改问题数量：0

1.5 政府会计改革

单位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是	本年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	是
本年单位是否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是	本年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部门及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是否在抵销前进	是

		行确认	
单位是否将基本建设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等纳入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基本建设投资：否 公共基础设施：否 保障性住房：否 政府储备物资：否 国有文物文化资产：否	
单位是否开展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是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2.1 内部控制适用的六大经济业务领域

预算业务	适用	收支业务	适用
政府采购业务	适用	资产管理	适用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	合同管理	适用

2.2 职责分离情况

预算业务	收支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	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不适用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分离 是	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分离 是	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合同拟订与审核分离 是

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 是	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 是	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分离 是	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分离 是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合同文本订立与合同章管理分离 是
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 是	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 是	采购执行与验收分离 是	资产保管与清查分离 是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不适用	合同订立与登记台账分离 是
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验收与登记分离 是	对外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竣工决算与审计分离 不适用	合同执行与监督分离 是

2.3 关键岗位轮岗情况

预算业务	轮岗周期内已轮岗
收支业务	轮岗周期内已轮岗
政府采购业务	轮岗周期内未轮岗但已开展专项审计
资产管理	轮岗周期内未轮岗但已开展专项审计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
合同管理	轮岗周期内已轮岗

2.4 本年业务层面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预算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收支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资产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开展风险	不适用	合同管理是否开展风险	是

评估		评估	
----	--	----	--

2.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本年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预算业务	预算编制与审核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预算项目库入库标准与动态管理; 单位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单位预算分解及下达;预决算公开
	预算执行与调整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1. 单位预算执行分析次数、内容及结果应用;2. 单位预算调整主体、程序及标准
	决算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决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 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与应用机制
	绩效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新增重大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程序;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 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 单位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收支业务	收入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单位非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
	票据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财政票据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单位发票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支出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支出范围与标准;单位各类支出审批权限
	公务卡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及报销程序; 单位公务卡办卡及销卡管理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本年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需求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合规性、合理性; 采购需求调查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存档; 采购实施计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的内容、存档; 采购需求审查的范围、内容、成员、存档
	变更采购方式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主体、程序
	采购进口产品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主体、程序
	履约验收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等
	信息公开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时间、内容、程序
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银行账户类型, 开立、变更、撤销程序及年检; 单位财务印章、银行密钥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固定资产类别与配置标准; 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及程序; 单位资产处置标准与审批权限
	无形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无形资产类别、登记确认、价值评估及处置
	对外投资管理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建设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设计与概预算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更新制度: 更新流程图: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本年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项目采购管理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项目施工、变更与资金支付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项目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合同管理	合同拟订与审批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合同审核主体、内容及程序; 单位法务或外聘法律顾问介入条件与环节;单位合同章种类、使用权限及使用范围
	合同履行与监督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台账设置及管理要求;单位合同执行监督机制;单位合同变更、转让或解除机制
	合同档案与纠纷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四、评价思路

1、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2022年雁峰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部门基

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挖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依据

2.1 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为雁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 号）；
-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
- (6)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 号）。

3、评价重点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以雁峰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在本项目中评价机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在评价项目投入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在职人员的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支出占总体支出的比例，重点支出占项目支出的比例，考核部门年度投入的合理性。在评价实施过程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预算控制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及档案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指标，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流程节点的审批过程、相关材料及档案管理情况，考核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在评价产出效益的部分，评价机构主要关注项目的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等指标，重点考察年度重点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考察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

4、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拟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依次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拟采用的数据、证据收集方法如下：

（1）文献和资料研究：评价机构计划对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内设机构的计划和总结、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单位会议纪要等项目相

关的文件记录、资料进行收集和研究，梳理出本单位的基本架构和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流程；

（2）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评价机构在了解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政府采购档案材料、项目相关合同保管等情况，分析并掌握项目业务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访谈：针对某些重点项目与项目主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4）现场考察和调研：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相关的各部门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评价机构以《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提供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整个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个一级指标，

在一级指标下分设 11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等。

2、评价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 分 (含) 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 (2) 综合得分 75 分 (含) — 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 (3) 综合得分 60 分 (含) — 75 分，绩效评级为合格；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A 投入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1 分) ；	3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分) ；	
				3.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分) ；	
				有一项不符相应扣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1 分) ；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 3.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 (0.5 分) ； 4. 是否与本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0.5 分) ；	3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具有预算编制的过程 (1 分) 、没有预算编制程序 (0 分) ； 2. 预算细化完整 (1 分) 、预算未精细化 (0 分) ； 3. 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0.5 分) 、不匹配 (0 分) ； 4. 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 (0.5 分) 、不符合 (0 分) ； 获得项目预算表，判断预算匹配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X100%。 在职人员数: 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若人员编制控制率大于 50%且 小于 100%, 则得满分; 若不在 该范围内, 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 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X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 变动率<10%的, 得满分, 每超 5%, 扣 1 分。	
		A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2
				项目总支出: 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50%的, 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X100%。 预算完成数: 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B11 预算完成率	1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单本年度单位预算数。	0
				预算执行率>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X100%。预算调整数: 单位在本年度内设计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综合	2
				预算调整率<10%的, 得满分, 每超 5%, 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B2 经费执行率	B13 支付进度率	B13 支付进度率	1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X100%。 实际支付进度: 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0
				既定支付进度: 由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支付进度率>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5%, 扣0.5分。	
	B21 结转结余率	B21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X100%。	0
				结转结余总额: 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结转结余率<10%的, 得满分, 每超5%, 扣0.5分。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X100%。结转结余变动率<10%的, 得满分, 每超5%, 扣0.5分。	1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X100%。100%>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5%, 扣0.5分。	1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100%>“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5%, 扣0.5分。	0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X100%。	1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5%, 扣0.5分。	
B3 业务管理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与职能相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发现有不符事项相应扣分。	4
				1.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2. 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是否留下了相应记录(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B 资产管理	B3 资金管理	行有效性		3. 管理执行过程中留下的记录是否得到了妥善保管（1分）；发现有不符事项相应扣分。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对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	1		
C 产出	C1 完成及时率		1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C2 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C3 成本控制情况		5	根据单位在年度落实项目过程中成本效益的控制情况综合打分。		
D 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1 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	5	普法教育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情况综合打分;		
		D12 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次法律意识	5	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次情况综合打分;		
		D13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5	采取哪些措施, 控制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情况综合打分;		
	D2 可持续影响		5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逐年保障水平综合打分;		
	D3 满意度	D31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5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了解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D32 普法收益群众满意率	5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了解普法收益群众满意率,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合计		100			95	

六、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据区司法局指标执行情况表数据，财政拨付预算内资金 10,422,486.09 元，预算外资金 20,603.80 元，实际使用资金 8,260,273.41 元，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绩效分析

2.1 投入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主要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

投入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A1 目标设定	6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1 目标设定小计			6	6
		A2 预算配置	9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A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A2 预算配置小计			9	8
投入合计					15	13

(1) A1 目标设定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雁峰区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等 16 项制度，制度分工清晰，岗位责任明确，部门计划绩效与实际绩效相符，未见有不相符事项。根据评分规则，雁峰区司法局的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值 3 分，得 3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工作计划等材料，司法局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可以反映项目应有的业绩内容和部门的应尽职责。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2) A2 预算配置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 分。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根据雁峰区司法局申请年度部门预算资料，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均有较详细的立项依据和预算构成，但在项目支出方面，未根据工作计划的要求，合理预估年度所需的预算量。根据评分规则，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1 分。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峰区司法局行政编制 25 人，实际在职人数 2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际在职人员 6 人。行政在职人员控制率= $20 \div 25 * 100\% = 80\%$ 事业在职人员控制率= $6 \div 10 * 100\% = 60\%$ 。

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雁峰区司法局提供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可知 2021 年“三公经费”共 23,311 元，2022 年实际“三公经费” 21,675.00 元，依据“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 \div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 * 100\%$

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X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21, 675-23, 311) /23, 311]X100%=-0. 07%

依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10%，分值2分，得分2分

——A24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2022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等材料，雁峰区司法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合计2, 860, 530. 23元，重点项目实际支出合计2, 158, 205. 56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2, 158, 205. 56/2, 860, 530. 23) X100%=75. 45%

根据评分规则，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50%，分值2分，得2分。

2. 2 过程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7分。项目过程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经费执行率、业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四个方面。

过程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30	B1 预算执行	4	B11 预算完成率	1	0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3 支付进度率	1	0
		B1 预算执行小计			4	2
		B2 经费执行率	5	B21 结转结余率	1	0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0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B2 经费执行率小计			5	4	
B3 业务管理	16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B3 业务管理小计			16	16	
B4 资产管理	5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B4 资产管理小计			5	5	
		投入合计			30	27	

(1) B1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2 分。

——B11 预算完成率分值 1 分, 得分 0 分。

2022 年雁峰区司法局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214,643.89 元, 实际支出数为 8,260,273.41 元。

预算完成率= $(8,260,273.41 / 10,214,643.89) \times 100\% = 80.87\%$

根据评分规则, 预算完成率小于 90%, 分值 1 分, 得 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2022 年雁峰区司法局预算数为 10,214,643.89 元, 预算调整数为 228,446 元, 预算调整率= $(228,446 / 10,214,643.89) \times 100\% = 2.24\%$ 。

根据评分规则, 预算调整率小于 10%, 分值 2 分, 得 2 分。

——B13 支付进度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结转情况对结转项目的付款情况进行了计算。

支付进度率= $(2,860,530.23 / 4,766,909.3) \times 100\% = 60\%$

根据评分规则，支付进度率小于 90%，分值 1 分，得 0 分。

(2) B2 经费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B21 结转结余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雁峰区司法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数为 8,260,273.41 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954,370.48 元。结转结余率
 $= 1,954,370.48 / 8,260,273.41 \times 100\% = 23.66\%$

根据评分规则，结转结余率大于 10%，分值 1 分，得 0 分。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雁峰区司法局 2022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 230.7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95.44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 $[(195.44 - 230.77) / 230.77] \times 100\% = -15.31\%$

根据评分规则，结转结余率小于 10%，分值 1 分，得 1 分。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雁峰区司法局 2022 年公用经费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352,800 元，实际支出 324,475 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324,475 / 352,800) \times 100\% = 91.97\%$

根据评分规则，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90%，分值 1 分，得 1 分。

——B24 “三公经费” 控制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雁峰区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35000 元，实际支出 21,675 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21,675/35,000) \times 100\% = 61.93\%$

根据评分规则，“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 90%，分值 1 分，得 0 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机构根据雁峰区司法局的政府采购情况，该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均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后实施，未发现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的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分值 1 分，得 1 分。

(3) B3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雁峰区司法局提供的《雁峰区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等 16 项制度，了解到被评价机构的党建工作制度、作风纪律规定、请销假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公文办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职责分离、关键岗位轮岗、业务层面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化等均有实施，综合考虑后，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4 分，得 4 分。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被评价单位在年内实施各类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项目的审批及报销流程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3分。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抽查财务账册及其后付原始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规则，分值3分，得3分。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分值3分，得分3分。

雁峰区司法局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在衡阳市雁峰区政府官网上可以查询到预决算信息且公开信息的数据内容未发现重大差异。根据评分规则，分值3分，得3分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评价机构抽查了雁峰区司法局的部分账册及原始凭证等材料，并结合访谈的情况对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有材料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办事处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分值3分，得3分。

(4) B4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雁峰区司法局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编制了固定资产清单并贴有固定资产标签，且定期盘

点、处理报废资产，固定资产专员由政工室主任雷丹负责。根据评分标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机构虽然未参与固定资产盘点，通过询问了解到 2021 年我司法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做了固定资产清查。且固定资产均以办公设备居多，不存在被盗、毁损的风险。评分规则，固定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价机构取得的固定资产清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雁峰区司法局的固定资产价值 1,950,347.35 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 1,950,347.35 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950,347.35 / 1,950,347.3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分值 1 分，得 1 分。

2.3 产出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主要包括完成及时率、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成本控制情况等三个方面。产出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C1 完成及时率	10	10
		C2 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	10	10
		C3 成本控制情况	5	5
产出合计			25	25

(1) C1 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政法转移资金：业务（办案）经费 58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20 万元、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44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7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9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费用开支，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现象，确保基本需要，保障重点支出。综和上述分析，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人民调解工作迈进新台阶，矛盾调解成功率保持 98% 左右。法律援助全年案件任务目标为 300 件，截至 12 月 31 日，我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27 件，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综合上述分析上级交办工作办结率总分值 10 分，得 10 分。

（3）成本控制情况，单位在落实年度工作的过程中成本的控制情况。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依据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成本控制总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4 效果分析

效果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产出主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不适用。效果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果	30	D1 社会效益	14	D11 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	5	5
				D12 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次法律意识	5	5
				D13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5	5
		D1 社会效益小计			15	15
		D2 可持续影响	5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逐年保障水平	5	5
		D3 满意度	10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5	5
				普法收益群众满意率	5	5
		D3 满意度小计			10	10
		投入合计			30	30

(1) 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D11 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分值 5 分, 得 5 分。

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有效化解矛盾、调处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出台“八五”普法规划, 印发“八五”普法决议, 推动领导干部、城乡群众、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 全区 90 家单位 2668 名应考人员参与 2022 年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 参学率、通过率均为 100%。成立民法典专题宣讲团, 组建“衡阳群众”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 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30 余场次,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 有效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根据评分标准, 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分值 5 分, 得 5 分。

——D12 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次法律意识分值 5 分, 得 5 分。

截止 12 月 31 日, 开展大学生送法下乡、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宪法宣传周等活动 30 余场次, 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 解答法

律咨询 700 余人次。综合合上述分析，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次法律意识分值 5 分，得 5 分。

——D13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加强与甘霖社工组织的协作、沟通，实现了刑罚管理与人性服务并举。一是严格审前调查，把好“入口关”；二是运行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全区 89 名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全录入、手机 APP 定位监管全覆盖，杜绝脱管、漏管；三是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做到“周闻其声、月见其人”。健全完善帮教管控机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控、情况摸排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走访制度，加强思想教育。本年度学习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管理规范》、《民法典》、《幸福工程 保持健康的心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学习二十大建功新时代》等相关课程。全区 526 名刑满释放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形成全方位的帮教管理。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综合上述分析，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2)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2 年，区司法局专项资金（政法转移资金）支出共 129 万元，经费使用按照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稳定。综合上述分析，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 5 分。

(3) D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D31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我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27 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54 件，民事法律援助案 210 件，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 件，认罪认罚 161 件），其中援助妇女 90 人；残疾人 16 人；农民工 88 人；军人军属 6 人；老年人 35 人；未成年人 45 人；信访案件 82 件，提供咨询服务 1000 余人次，案件回访实现服务态度、办理结果 100% “双满意”。综上所述，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D32 普法收益群众满意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以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落脚点，着眼于群众的所需所盼，通过开设普法课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精准普法，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普法收益群众满意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1、项目支出预算可用金额 476.7 万元，结余金额 190 万元，资金结余率 40%，扣除客观因素影响，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本年装备资金、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等。

八、改进建议

1、做好、做细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业务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在资金安排和年初预算审核时，结合上年

结转结余资金，分类研究，科学测算，合理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